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2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蔡宇鴻

季佩芃 律師

被告 陳有信

溫明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雖陳稱追加備位聲明，惟未明確表明備位聲明之內容為何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，確認原告備位聲明之內容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